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391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威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871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2年11月6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